



联合国



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

1995年9月4日至15日
中国北京

Distr.
GENERAL

A/CONF.177/1
24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年9月4日至15日

中国北京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7. 出席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 (a) 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区域筹备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 (c) 国家优先事项和承诺。
9. 《行动纲要》。
10. 通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要》。
11. 通过会议报告。

95-26072 (c) 250895 250895 280895

说明

1. 会议开幕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于1995年9月4日星期一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召开。

2. 选举主席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A/CONF.177/2)规定,会议将从参加国家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第45条规定,选举将采取秘密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3. 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A/CONF.177/2)业经大会第49/482号决定批准。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暂行议事规则(A/CONF.177/2)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本文件所载临时议程于1995年4月6日经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核可。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会议除主席外,应选出副主席27人及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人,总报告员一人和按照第47条规定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举上述主席团成员。妇女会议还可选出其认为履行职务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大会第45/129号和46/98号决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1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于1995年举行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这次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委员会提议的工作安排预计有两个主要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后,主席和主席团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以一个单一的主要委员会为基础的工作安排被认为获得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建议妇女会议按照一个全体会议,一个主要委员会和两个工作组的方式来安排其工作。

暂行议事规则第47条和第49条规定,会议可设立一个或多个主要委员会,经妇女会议全体会议作出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根据第49条,除主要委员会外,妇女会议可设立其认为履行职务所需的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根据第51条,除第6条所规定或另有决定外,每个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暂行议事规则还规定任命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第4条)和一个总务委员会(第10至12条)。

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将提交妇女会议审议。其中将包括妇女会议工作的拟议时间表。定于9月2日和3日举行的会前协商预计将在该说明基础上向妇女会议提出建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A/CONF.177/3)

7. 出席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暂行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会议开始时应任命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按照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办法,即由中国、斐济、洪都拉斯、纳米比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里南、多哥和美利坚合

众国组成。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第4条,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a) 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监测、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第1987/18号决议肯定较长期的审查和评价应以五年为周期,以继续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所确定的周期。第一次审查和评价由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0年进行,其结果由理事会第1990/15号决议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妇女会议的筹备机构,在第36/8号决议中决定,妇女会议的议程将列入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此外,大会第49/161号决议请秘书长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诸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的活动中对性别问题关注的程度。此外,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95/85号决议要求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提交妇女会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4/30号决议也要求把《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行动计划》送交妇女会议。上述两份报告已提交妇女会议。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秘书长关于第二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CONF.177/4)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1994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给妇女会议(A/CONF.177/5)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增订本给妇女会议(A/CONF.177/6)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CONF.177/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活动中对性别问题关注的程度的报告(A/CONF.177/9)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初步报告和《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行动计划》(A/CONF.177/10)

(b) 区域筹备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妇女会议的筹备机构在第36/8号决议中审议了自国际妇女年以来在区域一级展开的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重要性,认识到必须让各国交流经验和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拟订区域优先事项和前景,建议已经排定的区域会议在议程中列入关于筹备妇女会议的项目,并提议在尚未排定会议的区域由相应区域委员会主持安排关于筹备妇女会议的区域会议。

联合国所有五个区域都已召开了关于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区域会议。每一个会议都通过了区域行动纲要或行动纲领。这些会议的结果以及在这个十年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结果已提交妇女会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秘书长报告的说明,转递区域会议和其他国际会议的结果(A/CONF.177/8)

(c) 国家优先事项和承诺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妇女会议的筹备机构,在第35/4号决议中认为妇女问题世

界会议应该让全世界注意妇女状况,并应重新作出政治承诺。该委员会第38/10号决议请会员国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具体列明它们将在本国采取的行动,以期到2000年时实现改变。

该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将国家优先事项和承诺的项目列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委员会请与会国考虑到《行动纲要》,发言说明国家优先事项和(或)承诺,特别是说明它们将在本国采取的行动,以期到2000年时实现改变(委员会第39/1号决议,附件)。

9. 《行动纲要》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妇女会议的筹备机构,在第36/8号决议中决定,妇女会议的最后文件应称为《行动纲要》。委员会第37/7号决议强调,《行动纲要》应该简明易懂,通过在今后数年协力采取积极行动,在关键领域加速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到二十一世纪真正实现平等。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9/4号决定决定向妇女会议转递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内的《宣言》草案的材料、载于E/CN.6/1995/L.17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内的《行动纲要》草案以及载有经口头修正的对草案的修正的非正式文件,供会议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25号决定授权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于1995年7月31日至8月4日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进一步审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草案,尤其是审议行动纲要草案仍然附加方括号的案文部分。理事会决定这一协商的结果应以非文件的形式转递给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供其会前协商之用。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于1995年7月31日至8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进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

行动纲要草案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已提交妇女会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供拟订宣言草案和行动纲要草案审议的提案(A/CONF.177/L.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举行非正式协商的报告(A/CONF.177/L.3)

10. 通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要》。

11. 通过会议报告

妇女会议将通过关于其活动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总报告员编写,提交会议核可。
